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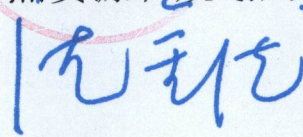


报件编号：[ 浙批次A[2020]-000590 ]

#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报 件 名 称： 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南湖四）

编 制 机 关(公 章)：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沈金德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南湖四）			
申请用地总面积		8.56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9981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8.5625	0.4983	8.0642	0
	(一) 农用地	5.4998	0	5.4998	0
	其中				
	耕地	5.1177	0	5.1177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园地(含可调整地类)	0.1086	0	0.1086	0
	草地(含可调整地类)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1555	0	0.1555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可调整地类)	0.118	0	0.118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2.5644	0	2.5644	0
(三) 未利用地	0.4983	0.4983	0	0	
涉及标准农田	3.7073	0	3.7073	0	
申请 地块 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2020NH032		1.7829	居住用地
	2	2020NH067		3.3371	工业用地
	3	2020NH034-1		0.0007	居住用地
	4	2020NH034-2		0.0284	居住用地
	5	2020NH034-3		0.0042	居住用地
	6	2020NH034-4		2.3959	居住用地
	7	2020NH001		0.515	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
	8	2020NH079		0.4983	居住用地
	9				
10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4998		0	5.4998
其中:耕地	5.1177		0	5.1177
含基本农田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3.7073		0	3.7073
未利用地	0.4983		0.4983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4	面积	5.1177
	平均质量等别	4	合计	5.117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0	5.9981	5.4998	5.1177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备注:				

填报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张洁莹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5.4998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5.1177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国有	0	0	0
								七星街道	2	4.2641	4.0883
								余新镇	1	1.2357	1.0294
备注	涉及0.4983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填表责任人:

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

张洁莹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嘉兴市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南湖四）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5.117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71.7504	平均缴费标准	64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571.7504	平均费用标准	64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297726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1177	5.1177	
补充水田规模		3.9886	3.988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2118.6	92118.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5.1177+0.1086+3.7073) * 64 = 571.7504$			

填表责任人

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

张洁莹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0642	其中：耕地	5.1177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七星街道,余新镇	村(社区)名称	东进村,七星村,永明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3.3657	93	313.0101
		一级区片	1.752	96.75	169.50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319	93	29.667
		一级区片	0.0631	96.75	6.104925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1.9503	93	181.3779
		一级区片	0.6141	96.75	59.414175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1269.2513			
	青苗补偿费	23.029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6187			
	其他补偿费用	18.1445			
征地总费用	2095.1243				

填表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张洁莹



	需安置人口数	6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4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5	人	
	社会保障安置	65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p>1、本批次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执行。</p> <p>2、本批次所涉社会保障拟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关于完善秀城区被征地农民分流安置的实施意见》（秀城政发[2004]57号）和《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5〕61）执行。</p> <p>3、征地前人均耕地1.56-1.7445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1.55-1.73亩。</p> <p>4、七星街道、余新镇征地前已完成农民拆迁，现状为闲置建设用地，宅基地拆迁及安置途径已征得拆迁户同意。拆迁农户安置在江南新家园、三家浜小区和五星苑小区安置房内，安置房已经在嘉兴市2008年度整理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B[2008]-0050）、嘉兴市2008年度周转指标第一（南湖第一）（浙土字F[2008]-0004）和嘉兴市201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没实施方案（经开二）中批准，拆迁安置已全部完成。</p> <p>5、本实施方案不涉及飞地。</p>			

填报责任人：包敏敏

审核责任人：张洁莹